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且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 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胜涛、赖向东、黄跃刚

2023年4月27日